附件

西藏自治区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

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批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8月，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申报指南>的通知》（工信厅联通信函〔2023〕237号），组织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衔接乡村振兴及强边工作部署开展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申报工作。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报送申报方案，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会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研究各地（市）项目申报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方案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1月，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5号），确定财政补助资金48498万元。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关于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信厅通信函〔2023〕311号），明确西藏本批次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项目支持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交通道路沿线等区域建设191个基站（4G基站1个、5G基站190个），边疆项目支持边境区域各类场景建设445个基站（4G基站390个、5G基站55个）。

（二）区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4年1月，西藏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关于2024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藏财建〔2024〕2号），将中央补助资金48498万元全部纳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部门预算，其中行政村项目3723万元、边疆项目44775万元。

财政部分发地方的区域绩效自评表中，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设定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3项一级指标，设定质量指标、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共5项二级指标，为确保项目执行情况可视化，设定三级指标11项，并分别达到以下目标值：**一是**4项数量指标：部署边疆4G基站数建设数量（个）390个，部署边疆5G基站数建设数量（个）55个，部署行政村4G基站数建设数量（个）1个，部署行政村5G基站数建设数量（个）190个；**二是**3项质量指标：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99%，资金使用合规性100%，电信普遍服务基站运行稳定性≥95%；**三是**1项时效指标：按期完工率≥95%；**四是**2项社会效益指标：边疆行政村、抵边新村、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等重点场景通宽带比例≥95%，电信普遍服务基站信号质量良好，网络速率有效支撑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等业务开展；**五是**1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普遍满意，未发生普遍服务用户投诉、基站迁改等问题≥90%。

（三）区内建设任务、资金安排调整及备案情况。西藏本批次项目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建设情况及财政部批复的补助资金情况实施，地（市）间未作任务调整。行政村项目共191个基站建设任务，其中拉萨市1个、山南市1个、昌都市63个、那曲市102个、日喀则市18个、阿里地区6个；边疆项目共445个基站建设任务，其中山南市66个、林芝市80个、日喀则市230个、阿里地区69个。

本批次行政村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3723万元，其中拉萨市18万元、山南市19.5万元、昌都市1228.5万元、那曲市1989万元、日喀则市351万元、阿里地区117万元；边疆项目获得中央补助资金44775万元，其中山南市6635万元、林芝市8025万元、日喀则市23165万元、阿里地区695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财政资金由区内拨付至企业情况。**本批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于2024年1月到位，由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下达，专款专用于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行维护补贴。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到位中央补助资金，即48498万元。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信厅通信函〔2023〕311号）中关于“实施合同原则上应在年度项目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签订，并约定原则上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助资金”的要求，项目合同中拨付方式及拨付比例约定为“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一式三份），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2024年4月，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已按程序将中央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对象 | 合同名称 | 批复金额（万元） | 合同金额（万元） | 批复与合同差额 | 拨付方式及比例 | 实际拨付金额 |
| 1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1）项目 | 3723 | 1500.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2）项目 | 1482.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 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3）项目 | 741.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 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1）项目 | 44775 | 19005.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2）项目 | 21260.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 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3）项目 | 4510.00 | 0 | 一次性全额拨付合同总金额（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 100% |

资金全额拨付至承建企业。

**2.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未调减建设任务，且承建企业投标报价等于招标限价，实际建设量及补助资金份额与部委批复一致，未产生结余资金，财政补助资金实际使用率达到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方面**。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各地（市）建设份额，由财政部批复补助资金总额，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严格按照批复情况开展各项工作。在企业分配层面，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建企业，边疆项目按工业和信息化部部署，通过“行政指派”方式确定承建企业。对于各承建企业的补助资金，按项目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总额/获批基站总数\*各承建单位任务数计算得出。

**2.资金下达、拨付、执行、使用方面。**2023年11月，财政部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325号），确定本批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48498万元。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继续沿用之前补助资金的拨付条件、拨付方式即“**乙方需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该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到位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当前，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具体拨付环节，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收集承建企业提交的拨款所需材料（拨付申请、合同关键页、项目批复、资金批复、建设批复、会议纪要、中标服务费发票），逐一审核文件真实性、完整性及数据逻辑关系，确保无误后报送至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申请资金拨付。

**3.支出责任履行方面。**为规范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使用，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严把支出质量关，在收到承建企业编制的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后，邀请行业内具备通信工程建设领域专业资质/职称的专家，对各方案建设规模、资金投入、技术投入、设备标准、质量标准、人员安排、工期安排、运维保障、风险预案等内容进行细致评审。方案经评审确定可操作性强，可有效实现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预期目标，评审组一致同意合格后，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支付事宜。

**4.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为推动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绩效考核目标合理、及时支出，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结合行业实际，将原先合同中约定的企业报送项目实施方案时限由原来的一个月调整为15天。通过优化工作方法，按次序提前开展后续各环节工作，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率的同时，为一线建设争取尽可能长的工期。

**5.项目（业务）管理情况。**为确保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按期按质推进，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一是**与承建单位建立进度周报机制，每周对比、分析实施进度，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二是**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分管局领导主持，承建企业副总级领导参加的进度通报会，分析工作堵点、难点，提出优化措施，明确阶段性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推动项目高质量完成。**三是**对于建设过程中需进行点位调整的，由项目申报主体地（市）人民政府核实相关情况后提交申请，确保中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四是**对于项目实施中的特殊问题，及时与西北边疆省份交流工作经验，借鉴优秀工作方法，并及时上报、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确保项目程序合规。**五是**对于边境区域任务，与军方建立“确认”机制，由其提前确认任务区域是否具备入场建设条件，避免空耗工期，为承建企业创造良好建设环境，推动项目顺利实施。**六是**为确保项目执行情况可视化，对照财政部分发的产出、效益、满意度3项一级指标，质量、数量、时效、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5项二级指标，定期自查实施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6.招投标、政府采购、指派承担情况。**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项目委托第三方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工作，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从本级财政招标代理机构入库单位中抽取服务公司，由其组织发布公开招标意向公告、招标公告、潜在供应商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发售、评标组织、中标结果公告等工作，并由相应公证机构监督，全过程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财政部、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法规和规范开展。2024年1月12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本批次行政村项目公开招标结果，未收到来自社会的质疑。边疆项目在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现有通信资源情况、网络部署规划及承建力量的基础上，对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客观分配建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行政指派”方式确定承建企业。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分发西藏的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中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企业，推进边疆4G、5G网络建设和行政村4G、5G网络建设，企业按合同要求完成基站建设任务。”**。截至目前，全区行政村4G网络通达率达到100%，5G网络通达率达到70%，其中21个边境县城已全部实现5G和千兆光网通达，164个边境乡镇全部通5G、92个乡镇通千兆光网；所有边境行政村通宽带和4G网络，1014个行政村通5G网络，通达率为84.9%。该批次中央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企业。2024年12月31日第十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完工率达到100%，目前，承建企业正在开展项目自验。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建设数量完成情况。**第十批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按照建设点位性质与补助资金比例，划分为行政村及边疆项目。各子项目涉及的合同约定建设数量、已完工数量等信息详见下表（本报告数据统计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2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基站种类 | 批复数量（个） | 合同约定数量（个） | 已完工  数量（个） | 已竣工验收  数量（个） | 调整数量（个） | 调整原因 |
| 第十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 行政村4G | 1 | 1 | 1 | 0（处于合同履行期，未到验收节点） | 0 | 不涉及 |
| 行政村5G | 190 | 190 | 190 | 0（处于合同履行期，未到验收节点） | 0 | 不涉及 |
| 边疆4G | 390 | 390 | 390 | 0（处于合同履行期，未到验收节点） | 0 | 不涉及 |
| 边疆5G | 55 | 55 | 55 | 0（处于合同履行期，未到验收节点） | 0 | 不涉及 |

**2.建设质量情况**。西藏地理面积大，人口居住分散，点位之间距离过长，“完工一个验收一个”或“完工一批验收一批”的验收模式不符合西藏实际，故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拟于整批次项目建成且企业完成自验提交验收申请后，整体开展验收。目前项目仍在合同建设期内，企业还未提交边疆项目验收申请，故未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暂无法对项目验收合格率进行自评。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中央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网络运行稳定性方面，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每季度开展通信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确保含电信普遍服务在内的已建通信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切实服务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边防工作信息化需求；同时通过“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APP，定期检查各完工站点是否正常运行。目前，2024年度已完工的636个站点中，636个在系统中为“点亮”状态。

**3.建设时效情况。**西藏地处高原，地理位置造就独特的气候条件，每年11月至来年3月前基本处于大雪封山、封路状态，基建项目无法施工。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主要提升偏远地区通信服务能力，建设点位位于高寒偏远区域，气候恶劣，承建企业全年有效施工期不足合同约定的12个月。为确保电信普遍服务工程质量及建设安全，项目合同约定的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完成之日起，1年内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及竣工验收申请”，合同履行期不包括项目验收时间。故当前承建企业仍处于建设期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对象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 实际完工时间 | 拖期数量及原因 |
| 1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1）项目 | GJtxc-078 | 1500.00 | 2025.2.2 | 2024.12.31 | 不涉及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2）项目 | GJtxc-079 | 1482.00 | 2025.2.2 | 2024.12.31 | 不涉及 |
| 3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行政村3）项目 | GJtxc-080 | 741.00 | 2025.2.2 | 2024.12.31 | 不涉及 |
| 4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1）项目 | GJtxc-081 | 19005.00 | 2025.4.1 | 2024.12.31 | 不涉及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西藏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2）项目 | GJtxc-082 | 21260.00 | 2025.4.1 | 2024.12.31 | 不涉及 |
| 6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边疆3）项目 | GJtxc-083 | 4510.00 | 2025.4.1 | 2024.12.31 | 不涉及 |

**4.社会效益情况。**当前，全区边疆行政村、抵边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边境管理贸易机构超95%通宽带，信息基础设施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及边疆长治久安作用明显，网络质量良好，4G、5G网络速率达到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标准，可有效支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信息化需求。

为强化通信统筹与国防建设及地方发展规划的衔接，持续加大通信覆盖纵深，切实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固边稳边兴民，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2024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申报工作中，紧扣目标，高效统筹，行政村范围内以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公共机构、生产作业区、交通要道沿线等场景为支持重点，边境区域以边疆地区行政村、抵边新村、较大规模人口聚居区、林场、牧场、边境管理机构及贸易机构、执勤点、警务室、部队驻地等场景为解决重点。为确保重点、关键场景不遗漏，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在组织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结合辖区内农村电商发展、智慧旅游、教育医疗等实际提出通信需求的同时，征求各级军方建设意见，进一步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兼容军事需求。待该批次项目全部运行，全区通信公共服务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保障边疆发展、边防巩固、边境安全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按确需、可能、效益最优原则实施，建设前就选址、准入等事宜与任务所在地村委会、乡镇/县人民政府等部门充分沟通，暂未出现用户投诉、基站逼迁等现象。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正处于合同履行期，承建企业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在开展自验。“电信普遍服务管理支撑”APP任务点亮率达到100%。当前各项工作进度达到既定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指标的情况。

后续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将延续当前工作机制，指导承建企业抓好进度管理、工程建设，在确保建设安全的情况下，推动项目尽快完工。按照安排，计划于2025年6月前完成本批次项目验收，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信厅〔2022〕16号）及《西藏自治区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藏通信〔2022〕98号）各项标准开展。项目终验合格后，在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报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抄送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并通过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暂未涉及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

六、附件

转移支付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说明：报告中相关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2月28日

附件

转移支付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4年度西藏电信普遍服务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 | 资金使用单位 |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48498 | 48498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8498 | 48498 |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制度以及电信普遍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 | | |  |
| 下达及时性 | 财政及时下达 | | |  |
| 拨付合规性 | 未出现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是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 执行准确性 | 严格按照批复资金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的情况。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将资金执行纳入绩效管理范围进行监控。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严格按照电信普遍服务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中央补助资金及时拨付企业，推进边疆4G、5G网络建设和行政村4G、5G网络建设，企业按合同要求完成基站建设任务。 | | | | 截至目前，全区行政村4G网络通达率达到100%，5G网络通达率达到70%，其中21个边境县城已全部实现5G和千兆光网通达，164个边境乡镇全部通5G、92个乡镇通千兆光网；所有边境行政村通宽带和4G网络，1014个行政村通5G网络，通达率为84.9%。该批次中央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企业。2024年12月31日第十批电信普遍服务项目建设完工率达到100%，目前，承建企业正在开展项目自验。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部署边疆4G基站数 建设数量（个） | | 390 | 390 |  |
| 部署边疆5G基站数 建设数量（个） | | 55 | 55 |  |
| 部署行政村4G基站数 建设数量（个） | | 1 | 1 |  |
| 部署行政村5G基站数 建设数量（个） | | 190 | 190 |  |
| 质量指标 |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 | ≥99% | - | 企业正在开展自验，项目未到验收节点。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100% | 100% |  |
| 电信普遍服务基站运行稳定性 | | ≥95% | ≥95% |  |
| 时效指标 | 按期完工率 | | ≥95% | 10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边疆行政村、抵边新村、边境管理及贸易机构等重点场景通宽带比例 | | ≥95% | ≥95% | 边疆行政村、抵边新村通宽带比例达到100%，边境管理贸易机构超95%通宽带。 |
| 电信普遍服务基站信号质量良好，网络速率有效支撑在线教育、远程医疗、电子商务等业务开展 | | 4G网络下载速率≥10Mbps，5G网络下载速率≥100Mbps | 已完工点位4G网络下载速率≥10Mbps，5G网络下载速率≥100Mbps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普遍满意，未发生普遍服务用户投诉、基站迁改等问题 | | ≥90% | ≥90% |  |
| 说明 | 无 | | | | | | |